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俊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4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智易字第44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俊維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一行「林茂騰」後，應補充「(於本件所涉部分，由本院續行審理中)」；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廖俊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智易卷第66頁至第67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俊維所為，係犯違反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其意圖販賣而輸入、陳列及持有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所為先後多次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行，係基於單一之販賣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陳列並實行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數舉動，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01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2 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商標有辨識商品來
04 源功用，須經權利人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並
05 經歷相當時間，始能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效果，猶意
06 圖販賣而透過網路方式陳列仿冒商標之商品，對商標專用權
07 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非微，而有礙公平交易秩序，且破
08 壞我國致力於智慧權保護之國際聲譽，所為實屬不該；惟念
09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併參酌被告前僅有過失傷害
10 前案之素行狀況(見本院智易卷第17頁至第18頁)，以及被告
11 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智易卷第71
12 頁)，暨其本件犯行之持續期間、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3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數量、價值、本件告訴人德商拜耳汽車
14 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三、沒收之部分：

17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仿冒本件「MINI」及「BMW」商標圖樣之冷
18 氣蕊、空氣蕊與機油蕊等共計485件(見本院智易卷第45
19 頁)，均係本案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
20 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21 (二)又被告因販賣本件侵害商標權商品，而獲利新臺幣(下
22 同)5,000元一節，經其於警詢時供承明確(見偵卷第21頁)，
23 且查該等不法所得復未據扣案。故此部分犯罪所得計5,000
24 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

2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28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31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家桐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呂慧娟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商標法第97條

15 （罰則）

16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17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18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19 附表：

20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冷氣蕊 (含採證物品1件)	46件
2	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空氣蕊 (含採證物品1件)	169件
3	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機油蕊 (含採證物品2件)	270件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偵字第23481號

01 被 告 廖俊維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4
03 樓
04 居苗栗縣○○市○○路0000巷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林茂騰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巷000號3樓
08 居臺北市○○區○○街00號6樓之6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茂騰及廖俊維均明知註冊/審定號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等所示之「MINI」及「BMW」商標圖樣，係德商拜
15 耳汽車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拜耳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
16 產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而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電動汽
17 車及其相關零組件等商品，現均仍在商標權專用期間，非經
18 拜耳公司之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之
19 商標圖樣，亦不得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該等商品，竟共同
20 基於以網路方式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上開商標圖樣商
21 品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9年初某日起，由廖俊維在淘寶購
22 物網站向大陸地區賣家購入後，在以林茂騰名義所申請蝦皮
23 購物網站帳號「abcdefgl234.mm81」（下簡稱上開蝦皮帳
24 號），販售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冷氣蕊、空氣蕊、機油蕊等
25 商品。嗣經拜耳公司委託林子清上網向上開蝦皮帳號購得仿
26 冒上開商標圖樣之冷氣蕊、空氣蕊、機油蕊後，經送鑑定確
27 定為仿冒商品後，再經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
28 並於111年11月17日持搜索票至苗栗縣○○市○○路0000巷
29 00號等處搜索後，當場扣得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冷氣蕊（45
30 件）、空氣蕊（168件）、機油蕊（268件）等商品共481
31 件，再經送鑑定確認均係仿冒商品，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拜耳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俊維之供述	坦承有自109年起，在淘寶購物網站向大陸地區賣家購入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冷氣蕊、空氣蕊、機油蕊等商品後，有提供上開仿冒商品給被告林茂騰原所經營修車廠，嗣即在上開蝦皮帳號販售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冷氣蕊、空氣蕊、機油蕊等商品之事實
2.	被告林茂騰之供述	上開蝦皮帳號認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係伊久以前在做房地產時有的號碼，是從別的地方買來的預付卡，一直用到現在，及上開蝦皮帳號所定之聯邦商業銀行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與卡均係伊申請之事實（雖辯稱：上開2帳戶係借給被告廖俊維使用，上開蝦皮帳號係被告廖俊維以伊名義所申請的云云，然被告林茂騰於警詢亦不否認稱：被告廖俊維是伊之前修車認識的客戶，被告廖俊維有向大陸地區進貨，價格比材料行便宜，伊就改跟被告廖俊維叫貨，後來車廠收起來了等情，核與被告廖俊維此部分所述相符，是而被告林俊騰

		既曾經營修車廠，衡情自當知悉被告廖俊維自大陸地區購入上開商標圖樣之冷氣蕊、空氣蕊、機油蕊價格過低，應屬仿冒商品無誤，然被告林茂騰仍向被告廖俊維叫貨，且並提供以其名義所申請之上開蝦皮帳號及上開2家銀行帳戶供被告廖俊維販售上開仿冒商品及收取貨款，足認被告林茂騰知悉上開蝦皮帳號所販售上開商標圖樣之冷氣蕊、空氣蕊、機油蕊等商品係屬仿冒之事實。另警方至在被告林茂騰臺北市○○區○○街00號6樓之6住處搜索時，亦有在林茂騰家中有發現上開蝦皮帳號所販售之其他商品乙情，且此亦為被告林茂騰警詢時所不否認，是益足認被告林茂騰有共同經營上開蝦皮帳號之事實，被告林茂騰前揭所辯不足採信。）
3.	上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申請資料、該帳號提領金額紀錄及該帳號銷售上開商標圖樣之冷氣蕊、空氣蕊、機油蕊等商品紀錄	上開蝦皮帳號係以被告林茂騰名義所申請、該帳號所綁定之2家銀行金融帳戶係被告林茂騰所申請、該帳號有銷售上開商標圖樣之冷氣蕊、空氣蕊、機油蕊等商品之事實
4.	上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販售仿冒上開商標圖樣商品之網頁列印資料、	自上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所購得之冷氣蕊、空氣蕊、機油蕊等商品係屬仿冒商品之事實

	告訴人拜耳公司委託他人上網購得之商品與外包照片2張、BMW原廠於111年10月18日所出具商品鑑定聲明書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搜索照片等	經警於111年7月11月17日持搜索票至苗栗縣○○市○○路0000巷00號搜索後，當場查扣疑似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冷氣蕊（45件）、空氣蕊（168件）、機油蕊（268件）等商品共481件之事實
6.	BMW原廠於112年3月16日所出具商品鑑定聲明書	遭查扣之上開商標圖樣之冷氣蕊（45件）、空氣蕊（168件）、機油蕊（268件）等商品共481件均係仿冒商品之事實
7.	商標註冊資料3份	註冊/審定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所示之「MINI」及「BMW」商標圖樣，係德商拜耳汽車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拜耳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而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電動汽車及其相關零組件等商品，現均仍在商標權專用期間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商標法第97條 後段明知係仿冒商品
03 而以網路方式販賣罪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4 請均以共同正犯論處。另扣案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共
05 481件，請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陳弘杰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賴姿妤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商標法第97條

11 （罰則）

12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13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4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